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老厂区搬迁相关会计处理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》（鲁证监函【2012】59号）的监管意见，公司对老厂区搬迁相关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

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